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勝男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郭陳錦霞

上訴人即

被告 郭昭男

郭文和

郭志翔

陳正雄

王書才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銓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（關於上訴人勝男企業有限公司、郭陳錦霞、郭昭男、郭文和、郭志翔、陳正雄、王書才部分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242,7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9,300元；原判決主文第二項（關於上訴人勝男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謝宛橙